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Chines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Association (CIECA), Taiwan

110 年 2 月

國際事務執行情形及績效

會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3 號 2 樓

電話：(02) 25288833 傳真：(02) 27425342

<http://www.cieca.org.tw>

E-mail: service@cieca.org.tw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110 年 2 月
國際事務執行情形及績效

【目 錄】

壹、舉辦研討會或企業聯誼會

「台捷(克)太空科技產業研討會」成果報告 ----- P3

貳、執行國際商會(ICC)業務及擴大公協會參與 ICC 活動

「2021 國際商會仲裁新規則介紹」成果報告 ----- P15

參、接待來訪賓客 ----- P1

肆、與駐華使節聯繫工作 ----- P1

伍、出席公協會、拜會重要廠商及其他重要活動 ----- P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110 年 2 月份工作月報

壹、接待來訪賓客

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8 日止，本會接待來自世界各國之政要及工商團體訪賓 1 批，共計 9 位貴賓，涵蓋：

一、中東地區：1 批 9 人

No.	日期	外賓名銜或團體名稱	國家別	人數
01	110/2/3	本會高志尚理事長接待前以色列駐台代表游亞旭(Asher Yarden) 先生，餐會中企業領袖、專家針對食品、生技、人工智慧、資安、循環經濟等相關產業，研商台以可合作之方向，共同促進台以經貿商機。	以色列	9 人

貳、與駐華使節聯繫工作

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8 日止，本會與駐華使節聯繫工作共 1 次。

為歡迎新任海地駐台戴尼斯大使，本會洪慶忠副理事長於 110 年 2 月 1 日於本會會議室舉行海地共和國新任駐台大使之歡迎與商機洽談會，研議日後兩國經貿交流契機。

參、出席公協會、拜會重要廠商及其他重要活動

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8 日止，本會重要拜會行程共 3 次。

- 一、本會吳立民秘書長於 110 年 2 月 2 日拜會英僑商務協會執行長 Mr. Steven Parker，研議今年辦理台英視訊會議相關事宜並了解雙方潛在合作議題。本會陸長欣處長、黃昱崧專員陪同。
- 二、本會吳立民秘書長於 110 年 2 月 2 日拜會資策會卓政宏執行長，研討

本會工作計畫未來與資策會合作方向，本會陸長欣處長、朱淑瑜處長及許恆御專員陪同。

三、為配合外交部之工作計畫，本會高志尚理事長、洪慶忠副理事長、吳立民秘書長出席 110 年 2 月 23 日中午外交部曹立傑次長主持之工作餐會。

成果報告附件

「台捷(克)太空科技產業研討會」 成果報告書

撰寫人：歐洲處 林冠聿、朱珮綺

壹、活動摘要

為促進台捷太空產業合作，本會與捷克太空產業聯盟(Czech Space Alliance)、我國家太空中心共同訂於本(110)年1月19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連線舉行「台捷(克)太空科技產業研討會」，由國際產學聯盟吳傳禎執行長與捷克太空產業聯盟會長 Mr. Petr Bares 共同主持；我國家太空中心及台灣太空領域產官學代表出席實體會議，捷(克)方企業及貴賓則從遠端連線，雙方針對太空產業議題進行深度研討，盼協助台捷雙方探尋未來合作契機。台捷克雙方約 100 位相關業界代表出席本次視訊會議。

貳、籌備情形

台捷(克)經濟合作會議自開辦至今逾二十幾年來，歷屆互動深獲雙方政府與企業高度支持及積極參與，為雙邊業界之重要交流平台。捷克太空產業聯盟會長 Mr. Petr Bares 於去(109)年8月隨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奇訪台，與我國家太空中心、航太代表商進行貿易洽談，隨後 Bares 會長返捷與我駐捷克代表經濟組洽商辦理旨揭活動，以持續推動台捷太空產業對商機媒合。此次因疫情影響未能籌備訪團互相拜會，但透過線上會議，打破時空限制，增進雙方太空產業交流合作機會。

參、辦理情形

一、會議內容

本會與捷克太空產業聯盟(Czech Space Alliance)、我國家太空中心共同訂於本(110)年1月19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連線舉行「台捷(克)太空科技產業研討會」，由交大國際產學聯盟吳傳禎執行長與捷克太空產業聯盟會長 Mr. Petr Bares 共同主持；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葉文冠副院長、捷克交通部太空智慧交通及創新司司長 Mr. Vaclav Kobera、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駐台代表 Mr. Patrick Rumlar 擔任致詞嘉賓。雙方就「太空領域發展概況」、「通訊/觀測衛星」、「航太光學儀器」及「太空新創運用」進行專家討論。台灣講者由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林俊良主任、芳興科技公司郭芳誠經理、張量科技公司顏伯勳執行長、臺灣天氣風險公司彭啟明總經理就太空產業及實務經驗進行分享，以強化台、捷雙方太空產業合作。台捷克雙方約 100 位相關業界代表出席本次視訊會議。

二、專題演講簡報摘要：

(一) 太空領域發展概況

➤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林俊良主任

國家太空中心是台灣的航太發展專責機構，隸屬於國家實驗研究院，負責執行太空政策、研發太空科技、建造人造衛星及航太硬體建設。太空中心擁有地面系統設備，包含遙傳追蹤指令地面站、衛星操控中心(Satellite Operations and Control Center, SOCC)，與影像處理中心(Image Processing Center, IPC)等，現今著重發展搭載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的福爾摩沙衛星八號、預測氣象的獵風者衛星以及低軌道衛星通訊計畫。林俊良主任表示太空中心現階段注重「第三期國家太空計畫」，為期十年的太空計畫以人才培育、尖端技術養成及建立太空產業為任務。

➤ 捷克太空產業聯盟會長 Mr. Petr Bares (President, Czech Space Alliance)

捷克太空聯盟是由 15 家公司組成的中小企業協會，成立於 2006 年。捷克從 2008 開始加入歐洲太空總署(European Space Agency, ESA)，使該聯盟已擁有豐富太空計畫經驗並持續投入更多太空預算。該聯盟主要目標為影響國家決策者，媒體和其他相關協會或實體代表，促進太空產業利益。各成員在太空精密電子設備、進階軟體應用、專業太空研發、太空機械

系統與太空工程皆有高水平表現。捷克交通部於 2019 年發布為期五年的國家太空計劃，目標為讓捷克在太空活動中進一步發展其產業和學術界能力，確保捷克競爭力並提高捷克公民的福祉。

(二) 太空軟體應用

➤ 臺灣天氣風險公司彭啟明總經理：「太空資料應用」

天氣風險成立於 2003 年，為台灣第一家民間氣象公司。天氣風險公司與我國太空中心合作發展福爾摩沙衛星計畫所需相關軟體，取得精準氣象資料、溫度觀測數據及太空氣象監測資訊，利用數據分析、資訊整合系統，提供民眾及企業氣風險管理與顧問服務。例如為台灣太陽能產業相關業者提供日照資訊。彭博士表示未來台灣與捷克之間可透過太空產業在天氣預測以及氣候災害預防上進一步合作。

➤ HULD 經理 Mr. Daniel Stefl (Managing Director, HULD)

HULD 主要服務為分析衛星數據並應用於導航、天氣、物聯網等，提供軟體技術分析服務，例如：液體、氣體、熱力等分析。除此之外，HULD 提供軟體驗證、電子產品測試開發及模擬任務等服務。Mr. Daniel Stefl 提到 HULD 與歐洲太空總署合作進行任務並由 Huld 獨力完成軟體驗證，目前有 17 顆衛星搭載 HULD 公司所開發之軟體系統，也在衛星上應用完全自動化人工智慧系及太空視覺導航。除此之外，HULD 也參與歐洲太空營運中心 (European Space Operations Centre, ESOC) 的計畫，專為衛星及地面設備設計控制軟體。

➤ Iguassu software systems 經理 Mr. Petr Bares (Managing Director, Iguassu Software Systems)

Iguassu 於 1994 年成立，提供各國太空軟體科技服務，包含衛星定位技術服務、航太諮詢、對地球觀測數據監測、太空監控系統以及發射器遙測資訊處理等，並與多國如日本、美國等等在太空領域上皆有合作。Iguassu 利用其太空情勢感知技術 (Space Situational Awareness, SSA)，可用於偵測人造太空物體及軌道資訊，以確保太空環境安全。Mr. Petr Bares 表示 Iguassu 與歐洲太空總署緊密配合，發展各項專案計畫，目前也已成功將軟體技術應用於實際運作的衛星上。

(三) 太空硬體

➤ 芳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芳誠經理

芳興科技致力於研發衛星通信網技術，產品應用有主、被動微波、毫米波技術、自動電控相位陣列天線雷達(Automatic Electronically Scanned Array, AESA Rader)以及其他雷達產品，目前已經應用於軍用及通訊衛星上，更在台灣建造了第一個完全由台灣製造建設的衛星地面站。此外，芳興為我國家太空中心計畫的天線專門供應商，並且具有 ISO9001、AS9100D 航太認證公司，而其航空用天線產品更是台灣代表性航空公司-漢翔航空公司唯一本地合格供應商。目前芳興的技術及產品獲得新加坡、韓國、阿拉伯以及烏克蘭等衛星公司所採用。

➤ **BBT/Calomel 專案經理 Mr. Radek Hasal (Project Manager, BBT/Calomel)**

BBT 成立於 1991 年，主要服務為研發製造航太空高科技光學儀器及零組件，包括紅外偏振光學、聲光等光學領域產品。BBT 使用 Calomel 氯化亞汞，一種四方晶體材料於其光學鏡片產品上，可應用於太空環境監測、紅外光譜影像呈現、顯微鏡檢查等，是世界上為數極少有技術將此材料應用於光學零組件的公司。Mr. Radek Hasal 提到 BBT 目前也與歐洲太空總署、捷克產業聯盟及其他太空產業及學術單位密切合作，發展太空光學產品應用。

➤ **張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顏伯勳執行長**

張量科技致力於研發應用於太空衛星球型馬達技術，有效將低衛星體積、重量級耗能問題。傳統上一顆衛星會需要用到三顆馬達，才可達到各個面向的運轉；然而張量所研發的球形馬達只需一顆，就可以朝各角度旋轉，解決微型衛星姿態控制系統在體積、重量與耗電方面的問題，大幅提升衛星運作效能。顏伯勳執行長表示張量科技未來將著重於進入商用微衛星的市場及接軌國際太空產業，期待球型馬達可以成為衛星市場主流。

➤ **Unites systems 業務經理 Mr. Ondrej Betak (Sales Director, UNITES Systems a.s.)**

Unites systems 成立於 1991 年，開發和生產用於半導體的測試儀器及提供精密儀器電路測試之服務，包括電路組裝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PCBA)的電性測試(In-circuit Test, ICT)以及電路板組裝後的功能測試(Function Circuit Test, FCT)，同時也提供光學儀器測試、溫度密度測試儀器、影像評估系統，其中的半導體測試機 UNIMET 2020 專門為太空產業所設計。Unites systems 目前已與多個航空太空產業合作，如波音、空中巴士等等，在半導體測試上也有固定合作的台灣客戶。

➤ **ADVACAM 科學研究員兼專案經理 Mr. Carlos Granja (Scientific Researcher & Project Leader, ADVACAM s.r.o.)**

ADVACAM 成立於 2013 年，初期由布拉格捷克理工大學應用物理實驗研究所和芬蘭科技研究院衍生而成。主要設計生產 X-ray 攝影機並開發可獨立探測輻射的無人機，提供應用於非破壞檢測 (Non-Destructive Testing, NDT)、製作 X 光成像、太空輻射監測等解決方案，也提供科學應用，像是粒子加速器製造、製作中子射線成像、離子監測等服務。Mr. Carlos Granja 表示 ADVACAM 為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National Aeronautics and Space Administration, NASA)以及歐洲太空總署(ESA)的官方認證供應商。

➤ **TTS 經理 Ms. Lenka Mikuličková (Managing Director, TTS, s.r.o.)**

TTS 成立於 1992 年，主要開發應用於航太空的薄膜、塗料，用以屏蔽宇宙輻射，並提供輻射分析服務。TTS 的薄膜技術服務，使用高品質金屬化技術(將金屬塗覆在物體表面的技術)，另外通過真空或濕加工工程，像是焊接、打線接合、化學沉積(Deposition)、離子刻蝕(Ion Etching)、電鍍等半導體製程技術生產薄膜及感測器。TTS 的感測器包含薄膜濕度感測器、加速度感測器、X-ray 及輻射感測器，提供各類專業測量解決方案。TTS 也曾參與捷克奈米衛星和歐洲太空總署的計畫項目，主要協助太空中各項設施提供薄膜相關應用。

(四) 太空新創應用

➤ **Big Terra Alpha 首席溝通官 Mr. Paul Kucera (Chief Communication Officer, Big Terra Alpha, s.r.o)：「Earth Observation / Start-ups」**

Big Terra Alpha 成立於 2016 年，利用太空衛星所取得資料，加上農作物當地環境資料，進行客製化模型建製和統計分析。此外，Big Terra Alpha 利用手機軟體作為平台提供數據分析結果及當作溝通管道，給農民及企業掌握天氣及農作物即時狀態，預防天氣變化可能帶來的農業損失。目前與多個國家以及歐洲太空總署(ESA)規劃專案計畫，並已完成與柬埔寨的企劃專案，成功為柬埔寨農民提供天氣風險評估。

三、Q&A

(一) 問：BBT 有提到製作長波段的紅外線偏振光學元件(Long Wave Infrared (IR) Polarizer)，請問公司有製作短波段的紅外線偏振光學元件(Short Wave Infrared (IR) Polarizer)嗎？

答：有製作短波段的紅外線光學元件(Short Wave Infrared (IR) Polarizer)。

(二) 問：Iguassu Software Systems 未來希望與台灣在全球導航系統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GNSS) 領域合作，請問可以詳細說明嗎？

答：亞洲地區對於 GNSS 發展已是關鍵重要的區域，歐盟使用各類系統及軟體應用於 GNSS，與台灣的合作是捷克認為在亞洲的重要起步點。

(三) 問：請問台灣國家太空中心未來是否有興趣籌組太空產業訪問團拜訪布拉格？

答：國家太空中心去年剛成立太空產業發展協會，主要辦理產業與政府部門與學術界間交流活動，以及召開國內外會議與論壇等工作，並對我國太空產業發展進行策略分析研究。

肆、檢討與建議

一、全球低軌道衛星通訊為未來太空發展趨勢，歐盟、美國皆紛紛啟動衛星通訊計畫，台捷(克)也相繼發展太空計畫

根據我國行政院去年 2020 年重要太空政策宣布，未來 10 年全球預計會發射數萬顆低軌道衛星，太空產業商機無限。「第三期國家太空計畫」的推動，即是期望以我國衛星自製實力，結合既有半導體、資通訊與精密機械等優勢產業，透過密集的發射，建立台灣衛星產業供應鏈，進軍全球太空產業。第三期太空計畫，規劃投入新台幣 251 億元發展各類衛星，應用於追蹤探測陸海空資訊、快速監測國土安全、精準氣象預測，並於重大天災時提供即時影像。此外，為因應未來 5G 無線通訊所帶動的低軌衛星商機，我科技部及經濟部推動 B5G 衛星通訊計畫，包含通訊衛星研製以及地面通訊設備發展，預計今年 2021 正式啟動，以刺激衛星通訊產

業。

去年 2020 年，歐盟提議在七年內增加太空計劃預算，預估達到 160 億歐元規模。捷克交通運輸部也因此制定國家太空計劃以及精進太空科技技術。諸如衛星系統，發射系統，空間技術和新創應用，對於當今許多行業至關重要，例如：運輸、物流、農業、能源等。直到 2020 年，捷克每年在太空活動上投資將達 12 億捷克克朗。捷克支持具高附加值、經濟戰略安全和科學發展潛力的太空技術。捷克目標是加強航空工業，例如用於衛星的太陽能電池板，火箭零件，先進材料以及在運輸和農業中使用衛星數據。捷克多家太空公司生產項目包括用於衛星的滾動太陽能電池板、新的空中交通管制系統、衛星控制軟體以及用於火箭發射器的部件。

二、**近期台捷關係升溫，雙方太空產業於本年對接洽談，共同為台捷太空科技發展開啟新頁**

台灣長年與捷克等中歐地區國家進行人造衛星領域合作，而捷克太空產業聯盟會長 Mr. Petr Bares 更在去年訪台與我航太代表商進行貿易洽談，尋求合作契機。此外，我國家太空中心亦與捷克科學院簽署合作備忘錄，締造突破性發展。台灣擁有製造研發衛星的能力，可成為衛星零組件、地面接收設備的重要研發製造中心；而根據捷克太空聯盟所表示，捷克直至本年，已成為歐盟與國際航太供應鏈重要成員，包含發射器、衛星以及地面接收設備等。台捷可針對此良機，進一步加深配合，透過企業廠商、科學研究院所和高等專業學校之間學者與專家交流研討，尋求雙邊合作機會，共創商機建立產業合作關係。

伍、**未來潛在合作商機**

- (一) 廣碩系統與捷商 BBT 公司針對航太空光學儀器已有深入洽談，除此之外，廣碩與捷商 Advacam 公司針對各項感測器上已有洽商。廣碩董事長葛廣漢表示與上述捷商公司已積極規劃合作項目。
- (二) 芳興科技公司藉由此次會議結識捷克太空產業聯盟會長 Mr. Petr Bares，芳興科技郭芳誠經理提到已積極規劃將符合太空用的高規格天線產品引入捷克太空產業聯盟底下的衛星公司。
- (三) 海捷堡科技公司及冠宇國際電訊公司結合海洋大學研究團隊研發識別及回報系統裝載於玉山衛星，可接收船隻及車輛發出的追蹤訊

息，識別船隻航行軌跡、協助交通管制，更藉由 5G 通訊技術、物聯網來蒐集全球海陸交通大數據資料。海大高聖龍教授表示，已跟捷克太空產業聯盟會長 Mr. Petr Bares 頻繁聯絡，找尋想購買其研發系統的廠商，以打入捷克市場。

「台捷(克)太空科技產業研討會」活動照片集錦

時間：110年1月19日(二)



2021年1月19日台捷(克)太空科技產業研討雙方貴賓及講者合影。上排左至右：駐捷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柯良歡代表、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駐台代表 Mr. Patrick Rumlar、捷克交通部智慧交通與太空活動及研發創新司司長 Mr. Vaclav Kobera、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葉文冠副院長；中間左至右：交大國際產學聯盟吳傳禎執行長、捷克太空產業聯盟會長 Mr. Petr Bares、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林俊良主任、臺灣天氣風險公司彭啟明總經理；倒數第二排由左至右：芳興科技公司郭芳誠經理、張量科技公司顏伯勳執行長、BBT/Calomel 專案經理 Mr. Radek Hasal、Unites systems 業務經理 Mr. Ondrej Betak；最後一排由左至右：ADVACAM 科學研究員兼專案經理 Mr. Carlos Granja、Big Terra Alpha 首席溝通官 Mr. Paul Kucera、HULD 經理 Mr. Daniel Stefl。

2.



2021年1月19日台捷(克)太空科技產業研討會貴賓合影。由左至右：芳興科技公司郭芳誠經理、張量科技公司顏伯勳執行長、國經協會吳立民秘書長、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駐台代表 Mr. Patrick Rumlar、交大國際產學聯盟吳傳禎執行長、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葉文冠副院長、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林俊良主任、臺灣天氣風險公司彭啟明總經理。

3.



2021年1月19日「台捷(克)太空科技產業研討會」，捷克交通部智慧交通、太空活動及研發創新司司長 Mr.Vaclav Kobera 致開幕詞。

4.



2021年1月19日「台捷(克)太空科技產業研討會」，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葉文冠副院長致詞。

5.



2021年1月19日「台捷(克)太空科技產業研討會」大會盛況，現場出席人數約100人。

2021 國際商會仲裁新規則介紹

成果報告

110 年 1 月 29 日

撰寫人：拉美非洲處 孫欣漢

壹、活動紀要

本次會議由 ICC 國際仲裁院院士暨本會常務監事暨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人朱麗容律師主持，特別邀請國際商會仲裁院院長 Mr. Alexis Mourre 致開幕詞。國際商會仲裁院副院長 Ms. Claudia Salomon 專題演講，我方實體加線上參與約 100 位產業界人士出席。會中針對國際商會發布 2021 年版仲裁規則進行深度解析與探討，同時以此為仲裁人與企業廠商溝通平台，促進廠商對國際仲裁的認知與使用方式。

本次圓桌會議由 ICC 國際仲裁院院士暨本會常務監事暨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人朱麗容律師主持，邀請國際商會仲裁及 ADR 北亞地區范銘超主任、英國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希佳律師、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合夥人黃璽麟律師、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潘蕾蕾財務長、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蘇瑛珣處長、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案件管理法律顧問 Ms. Hazel Tang、新加坡獨立仲裁人 Mr. Michael Hwang, Mr. Steven Lim 等海內外仲裁經驗豐富之仲裁院院士、律師及國內知名企業人士，針對 ICC 2021 年版仲裁規則包括仲裁人國籍問題、追加當事人、合併仲裁、線上開庭等修改內容進行圓桌會談及交流，就各自專長及經驗分析企業如何有效應用 ICC 仲裁並以此因應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貳、貴賓致詞與演講

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院長 Mr.Alexis Mourre 致開幕詞

國際商會新的仲裁規則於 2021 年生效，新規則的修訂可有效提高 ICC 仲裁的透明度和效率。為使仲裁能更加有效，在新規則中有幾個做法：

一、對於爭議金額有限或較低的案件提供簡化程序。修改第 10 條仲裁合併條款，令仲裁合併更有彈性，只要索賠是根據同一份或多份仲裁協議提出即可合併，以提昇案件管理效率。

二、提升透明度。透明度對仲裁院來說是一大要點，自 2015 年以來，已推動了透明度方面的多項變革，包括判決的理由、在網站上公布所有 ICC 仲裁庭的組成等。基於同樣的精神，今年修訂的規則要求披露第三方資助協議，及第

三方資助者的身分，幫助仲裁人也進行相關利益衝突的揭露。

三、加強保障各方當事人在程序上的權益。ICC 新增一項關於新代理人的規定，意即當有一方當事人在仲裁的程序中有了新的代理人，此新代理人有可能會跟其中一位或多位仲裁人有利益衝突，故仲裁庭有權利在訴訟中排除新的律師或採取其他適當的措施。

整體來說，2021 國際商會仲裁新規則修訂的不多，卻可有效提升仲裁效率及透明度，讓所有的當事人都能獲得公平程序的對待。

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副院長 Ms. Claudia Salomon 演講

Claudia 副院長表示很高興受國際商會中華民國委員會以及國經協會的邀請跟在場與線上的眾多與會者們發表演說，在 ICC 也曾代表過台灣公司親自來台，十分期盼未來再次訪台。Claudia 副院長主談投資仲裁，許多台灣的廠商都在評估如何降低風險，並在跨國投資方面能夠保障自身的權益，仲裁本身即提供非常好的保障。過去 20 年來全球有超過 3000 個不同的雙邊投資協定，2019 年據聯合國相關組織報告，約 71 個判決是跟投資仲裁相關。台灣目前也簽訂了 26 個不同的雙邊投資條約，部分還沒正式生效，目前大約有 18% 的案件是跟國家或是國營單位有關，ICC 則提供投資人一個解決爭端的管道，ICC 仲裁也可以作為一個指派機構，負責處理其他仲裁規則下判決的管理。

2019 年有 212 個國家或者是國營單位當事人使用 ICC 國際仲裁，過去五年來增加 76% 的使用，此外基於雙邊投資條約(BIT)ICC 國際仲裁在 2017-2019 年處理了 8 件，如：2018 年歐洲投資人與拉丁美洲政府的案子。Claudia 副院長簡述關於投資仲裁規則的修改如下：

ICC 仲裁規則第 13 條第 6 款規定，即除非當事人另行約定，否則所有仲裁人(而不僅限於獨立仲裁人或首席仲裁人)均不得與其中一方當事人具有相同國籍。相關指導規則第 173 條規定基於條約仲裁的特殊性並考慮到保密性，準仲裁員應提供履歷。第 177 條規定除非有當事方反對，否則將在自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公佈裁決。

Q&A

Q-國經協會洪慶忠副理事長：台灣中小企業佔 97.7% 以上，因此在國際貿易上無法像大公司一樣有好的資源打訴訟，因此當台灣的中小企業遇上強勢的政府或壓力下，ICC 國際仲裁能提供何種幫助，其判決是否也具強制力？

A- Ms. Claudia Salomon 回應：中小企業對爭端解決的需求也是 ICC 非常關注的要點。過去也曾遇到中小企業有時不願意參與仲裁這類的爭端解決方式，但只要當事人能提出足夠證據且仲裁庭認為證據足以證明事情的始末，即使對方是政府或其他當事人不願意回應，仲裁仍會是對中小企業來說獲得賠償最好的方式之一。

Q-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國際組羅傑組長：演講中提到 ICC 的規則中相對人只有 30 天可以回覆，在實務上的運作情形是如何？一般公部門因內部有很多的審核程序都需要更多的時間才有辦法提出相關的文件。實務上 30 天的限制在地主國作為相對人之時可否遵守？

在 ICC 的規則下當事人是可以同意使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UNCITRAL)的這個透明規則，ICC 是否有發佈相關指引讓當事人或秘書處更了解實務上是如何將透明規則整合到仲裁的程式當中？

A- Ms. Claudia Salomon 回應：關於 30 天提出意見的限制在實務上是可以要求延期，但如果相對人雙方是企業或是一方是國營單位則雙方可以約定回覆的期限。而第二個意見則相當好，目前 ICC 沒有像 UNCITRAL 一樣的指引文件。我也會將此意見轉達，以利將來是否建立相關文件指導。

參、圓桌會談

主持人：國際商會仲裁院朱麗容院士

與談人：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案件管理法律顧問 Ms. Hazel Tang

獨立仲裁人 Mr. Michael Hwang

獨立仲裁人 Mr. Steven Lim

國際商會仲裁及 ADR 北亞地區 范銘超主任

英國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希佳律師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合夥人黃璽麟律師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潘蕾蕾財務長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蘇瑛珣處長

一、 仲裁庭組成對企業的影響

朱麗容院士：大家都知道仲裁庭對打贏仲裁是很重要的，請與談人來分享對一般的企業而言對仲裁庭有怎樣的擔心？

蘇瑛珣處長表示：企業會擔心選任仲裁人時能否選擇到高品質的仲裁人。若是在部分國家打訴訟則會考量所派任的法官有無業界的知識，但若使用仲裁即讓企業有機會能夠去選擇符合資格、公平公正的專業仲裁人。潘蕾蕾財務長則更注重仲裁人的公正性，是否對自家的公司有所偏見。舉例而言在 2014 年太陽能領域美國推出過一個對台灣還有中國反傾銷的政策，時任的仲裁人來自美國籍，因此就會擔心是否會有美國對台灣或中國的偏見。因此仲裁人的背景很重要。黃璽麟律師則以自身實務經驗建議企業選任仲裁人時須考慮幾個點：首先是語言問題，不僅是效率問題還牽涉到使用者的文化背景。第二點是仲裁人對事件本質上的爭點有無相當的理解。最後才是仲裁人本身的經驗多寡。

二、 仲裁人的國籍

朱麗容院士：在新規則中是否強調仲裁人的公正性，令當事人能更為安心？當事人指派仲裁人時，國籍是否有影響？

此外投資仲裁的對方當事人可能是跟國家政府有關係，在考慮仲裁人時是否會選任比較中立的國籍？

Mr. Michael Hwang 表示：目前許多牽涉華人的案件，大部分新加坡籍能說中文的仲裁人亦能處理，因此國籍不是一個大的問題。但仍有部分華人的當事人對國籍相當看重，因此當事人的需求各有不同。一個中國與英國的案子，中方要求中國籍的仲裁人，但英方則要求使用雙語，最後選到一位具北京大學博士學位的台灣籍仲裁人。因此具備雙語能力且還能進行各種仲裁判斷的人其實不

多，個人特質是比國籍更加重要，例如仲裁人是比較偏向地主國還是投資人這才是核心所在。Ms. Hazel Tang 補充道：確實在 ICC 規則中有規範在選擇仲裁人時會特別注意仲裁人的國籍，若有三位仲裁人則主仲裁人就不會與當事人相同國籍。

范銘超主任總結：首先當事人是可以自己來選擇自己的仲裁人，若沒有選定則請各個國家委員會協助推薦仲裁人。若首席仲裁人(獨任仲裁人)無法達成協議則改由秘書處來推薦。但事實上除了國籍以外更重要的是考量此仲裁人的專業、對合約的理解與商業哲學。

三、 利益衝突問題

朱麗容院士：在新規則中有關利益衝突的問題與詮釋，例如當事人須協助仲裁人遵守利益衝突揭露的義務？

Mr. Michael Hwang 表示：有一份文件〈當事人於仲裁庭在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下參與仲裁程序的指引〉這份文件是主要規則外的補充規則，新版的指引對利益衝突有更詳細的說明。在指引的 67 條中規定仲裁人必須在全程保持獨立性、公正性。這是援引〈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IBA) 所做的修訂，但又比 IBA 更容易落實。

四、 第三方資助

朱麗容院士：有關第三方資助，當事人有義務要揭露第三方資助的身分，有何想法？

Mr. Michael Hwang 表示：仲裁庭必須去了解第三方資助的存在以避免相關的利益衝突。實務上在第一次的管理會議就須向法官提出，法官會問對方當事人是否有何意見與措施。Ms. Hazel Tang 補充：有接受第三方資助的當事人，通知對象包含仲裁庭、對方當事人。揭露內容為身分而不強制要求揭露融資協議的條款。選擇第三方資助的原因有很多，不一定是缺乏資金，也可能是出於風險管理。台灣仍未流行使用第三方資助，但國外已開始流行因此新規則有加入相關規定。

五、 爭端解決的彈性

朱麗容院士：目前爭端解決的彈性，意義為何？

Mr. Steven Lim 表示：當前 ICC 仲裁具有的彈性為合併仲裁與追加當事人等，

以增加案件處理的效率。因為當事人是有權利決定仲裁庭的組成，故在 2017 年規則中，是無法在仲裁庭成員確認以後追加當事人的，這也是保障當事人的權益。2021 規則增加了彈性，前提是被追加的當事人對仲裁庭的組成無異議且同意審理範圍書。而合併仲裁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各方當事人同意合併或是各仲裁案的所有仲裁請求皆依據同一份仲裁協議提出或是仲裁案當事人均相同且各爭議所涉法律關係相同。陳希佳律師補充道：在任一仲裁庭成員已被任命或確認後，是由仲裁庭同意是否追加當事人，考量的重點包含利益衝突問題。

六、 線上開庭

朱麗容院士：因應自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的巨大影響，新版規則針對線上開庭做出明確規定，線上開庭對企業選擇糾紛解決機制是否會列入考量？

蘇瑛珣處長表示：我方公司是十分樂見線上開庭的使用，目前公司在國外有一訴訟但因為疫情無法開庭並持續延宕。ICC 仲裁的案件比較龐大，因此線上開庭應該有助於案件的進展。范銘超主任補充道：線上開庭在技術上是能做到且市場上也有龐大的需求。法律面的 in person 的解釋也因為規則的修改，有較明確的規範。韓國有使用線上開庭的例子並提供相關的準則協助線上開庭的進行。Ms. Hazel Tang 補充道：目前已有許多案件使用線上開庭因為疫情仍十分嚴峻，秘書處也提供相關聽證與技術上的服務。

七、 緊急仲裁人制度

朱麗容院士：ICC 規則中有關緊急仲裁人的制度是如何運作？在亞洲的使用情況是否廣泛？

黃璽麟律師表示：緊急仲裁人程序（emergency arbitrator procedure）則係當事人於仲裁庭組成前，得向仲裁機構申請，由機構指定之緊急仲裁人，依審理發予合適之臨時保全措施。雖然台灣的企業界比較不熟悉這個保全措施，但也有助於未來雙方和解的可能。Ms. Hazel Tang 表示：緊急仲裁人的使用是越來越廣泛，這保護雙方的權利。2021 年新規則之下也放寬緊急仲裁人的申請要求。

八、 審理範圍書的討論

黃璽麟律師問 Ms. Hazel Tang：追加當事人對審理範圍書與時程表是否會有影響？

Ms. Hazel Tang 表示：ICC 仲裁之特點及進行流程為由仲裁庭草擬審理範圍書

(Terms of Reference)，內容包含仲裁地、雙方主張及請求、程序安排等，由雙方確認簽署後即確定審理範圍，確立程序時間表是不能更改的，因此追加當事人也要同意審理範圍書。

九、 案件管理的工具

朱麗容院士：新規則下鼓勵仲裁庭使用不同案件管理的工具，特別是在時間或成本的考量之下具體的運作為何？使用不同案件管理的工具應在何時提出？

Ms. Hazel Tang 表示：新規則下建議仲裁庭參考並使用相關的指引，特別是在現在疫情期間，當事人對時間或成本上會有自己的考量。范銘超主任補充道：這些不同的工具是供仲裁庭參考，這需要倚賴有經驗的仲裁人來選擇判斷，來幫助程序的進行。而案件管理的工具應在一開始就提出，特別是在討論審理範圍書的時候提出。Mr. Steven Lim 亦補充：在當仲裁人時會要求雙方能在一開始提出爭議的具體細節，這將有助於整個流程的進行。時間跟成本上，疫情期間使用線上科技讓國際仲裁更便利的去執行。業界代表蘇瑛珣處長及潘蕾蕾財務長同意線上開庭的助益，並認為在解決爭端上是不確定性越低，可預測性越高越好。

十、 仲裁以外的解決方式

朱麗容院士：除了仲裁，國際商會還有訴訟外爭端解決機制(ADR)是如何進行？

范銘超主任表示：國際商會作為一個國際組織，不只是仲裁還有許多專業人士能提供如調解、和解等其他服務。Ms. Hazel Tang 補充道：目前在新的仲裁規則中是要告知當事人除了仲裁還有調解的解決方式，秘書處這邊也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圓桌會談 Q&A

Q-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國際組羅傑組長：是否有遇過當事人十分抗拒使用線上會議？ICC 仲裁院會有如何的處理方式？

A-Ms. Hazel Tang 表示：實務上還是會有遇到部分國家因為網路問題在技術上不適合使用線上會議。這時就由仲裁庭來詢問雙方當事人並做出最合適的解決方式。朱麗容院士回應：在進行線上聽證時，會因為無法看仔細並清楚觀察證人的表情，這可能是限制點之一。陳希佳律師則認為：線上開庭的案子已經成為新常態，線下與線上的開庭效果基本已經處在平等的狀態。Mr. Steven Lim 表示：線上開庭並沒有更為困難，因現在科技的進步，基本能達到線下的效果。

過去在與尼泊爾的線上會議也十分順暢與便利，線上開庭讓我們重新思考並以最大的效益解決爭端。

肆、結論與建議

(一)2021 國際仲裁新規則的深入討論

本次會議的主旨在順應 2021 仲裁新規則的發布，讓不只是仲裁的從業人員，廣邀更多廠商業者與律師加入討論，積極地促進各界對國際仲裁規則變動的理解與使用應注意的細節。在國際商會的大力促成之下，會議除邀請到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院長 Mr. Alexis Mourre 致開幕詞與國際商會仲裁院副院長 Ms. Claudia Salomon 談投資仲裁，ICC 並將會議訊息刊登網頁宣傳，提升本次會議在國際的能見度與會議論談的專業性。此外為避免廠商對法律用詞的不熟悉，本會特別安排專業具法律知識的即時口譯人員，讓參與者能更清楚理解會議討論的範疇與專業知識。

(二)圓桌會談的使用與優勢

此次邀請國際商會仲裁院朱麗容院士同時也是本會常務監事擔任主持人，利用圓桌會談討論模式，讓眾多與談人能各述己見，但又不影響會議整體的進程，在主持人的引導下，將此次新規則中的幾個核心變動，如：仲裁人國籍問題、追加當事人、合併仲裁、緊急仲裁人、線上開庭等議題有次序的討論，不同於以往各個與談人各自演講議題，透過每位與談人介紹使現場來賓與台下的聽眾更加理解新仲裁修正內容。

(三)實體與線上會議的整合與反思

因應新冠疫情各國與談人無法在一個場地進行會議，因此會議恰如本次討論熱烈的線上開庭，突破客觀環境的限制，讓海內外的專業人士加入會議。應用新的會議型態，創造更多交流互動的機會。然而專業視訊會議公司的費用有一定成本預算，會前視訊會議公司需進行多次彩排，以減少會議當天可能出現的技術性問題，例如會前須處理傳輸講者影像、與會者影像、音訊、即時和與談人聯繫、現場應變等項目，以求在最短時間內解決任何技術性問題，避免會議進行當中的誤失。在新冠疫情仍未平息的時刻，線上視訊會議的需求大增，對相關軟體的使用是視訊會議公司與本會還需更進一步學習與調配。另外也因線上會議的限制，不易掌握線上的參與程度，這也是本會未來舉辦相似會議時考量的重點。

活動照片



110年1月29日2021國際商會仲裁新規則介紹台方與線上貴賓合影。由左至右；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合夥人黃璽麟律師、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潘蕾蕾財務長、英國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希佳律師、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蘇瑛珣處長及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院士、國經協會常務監事暨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人朱麗容律師。螢幕上排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案件管理法律顧問 Ms. Hazel Tang(左)、新加坡獨立仲裁人 Mr. Steven Lim(中)，螢幕下排國際商會仲裁及 ADR 北亞地區范銘超主任(左)、新加坡獨立仲裁人 Mr. Michael Hwang (中)。



110年1月29日2021國際商會仲裁新規則介紹台方貴賓合影。由左至右；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吳立民秘書長、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馬家蓉小組長、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合夥人黃璽麟律師、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潘蕾蕾財務長、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院士暨國經協會常務監事暨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人朱麗容律師、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蘇瑛珣處長、英國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希佳律師、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洪慶忠副理事長。



110 年 1 月 29 日 2021 國際商會仲裁新規則介紹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院長 Mr. Alexis Mourre 致開幕詞。



110 年 1 月 29 日 2021 國際商會仲裁新規則介紹問答環節。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副院長 Ms. Claudia Salomon 與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洪慶忠副理事長線上問答。



會議現場